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二層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二層梅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JT Glory」	指	JT Glor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吳先生」	指	吳彩華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張女士」	指	張玉嫦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先生的配偶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主席)

呂耀榮先生

林嘉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

湯顯森先生

周錦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九龍

佐敦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2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c) 授出擴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

(d) 重選董事。

2. 發行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擁有1,01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2,600,00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1,013,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1,300,000股股份。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細則條文，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韋永康博士各自將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二層梅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13,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購回。

5.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JT Glory持有6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67%(不包括本公司的購股權)。JT Glory由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T Glory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01,3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往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340	0.295
八月	0.330	0.265
九月	0.300	0.255
十月	0.300	0.225
十一月	0.290	0.234
十二月	0.280	0.22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45	0.159
二月	0.260	0.166
三月	0.255	0.220
四月	0.245	0.178
五月	0.244	0.191
六月	0.275	0.18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6	0.18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吳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營運管理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吳先生亦擔任正利建築、正利工程及正利地基的董事。彼於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自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吳先生獲榮懋建築有限公司委聘為地盤總管或副總管，負責香港房屋署、香港地區發展部及建築署的多個項目。吳先生從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獲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委任為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吳先生擔任正利工程的董事。

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目前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建築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通過遠程教育，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建築管理及經濟學應用科學的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環境協會註冊為特許環境師。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選為英國屋宇工程師學會(目前稱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且目前為特許屋宇工程師。

吳先生亦致力於社區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彼獲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委任為名譽司庫，任期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吳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區的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吳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

呂耀榮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呂先生亦擔任正利建築及正利工程的董事。彼於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建築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呂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正利建築的董事。彼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林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5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韋博士目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教授。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以來擔任香港理工學院(目前稱為香港理工大學)講師，至今仍任職於該大學。

韋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加拿大溫莎的溫莎大學土木工程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韋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園境師學會頒發的「綠化屋頂研究」(景觀研究學類別)的優異獎。韋博士亦擔任多個專業職務。彼目前擔任香港科學會的理事。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韋博士亦在(其中包括)「環境污染」及「水文信息學雜誌」等多個期刊及出版物上發表作品。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韋博士(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二層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吳彩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呂耀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韋永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要求發行、配發及處理證券的要約、協議、購股權的權力)，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除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3.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4.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5.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6. 「動議：

待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數目(總數以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擬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